

007850

大安区志

自贡市大安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四川辞书出版社

# 大安区志

自贡市大安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四川辞书出版社

C324-1

# 编审机构人员名单

## 自贡市大安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李富安

副主任 舒治伦 陈谋富 倪念中 缪声全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江文修 华泽儒 许增文 肖选民 张光琮 何玉芳(女)  
赵华(女) 袁桂华(女) 钱正良 高希白 裴建成

总编 缪声全 责任副总编 陈仲才

副总编 高淑华(女) 尤林高

编辑 许志明 梁富礼

## 大安区地方志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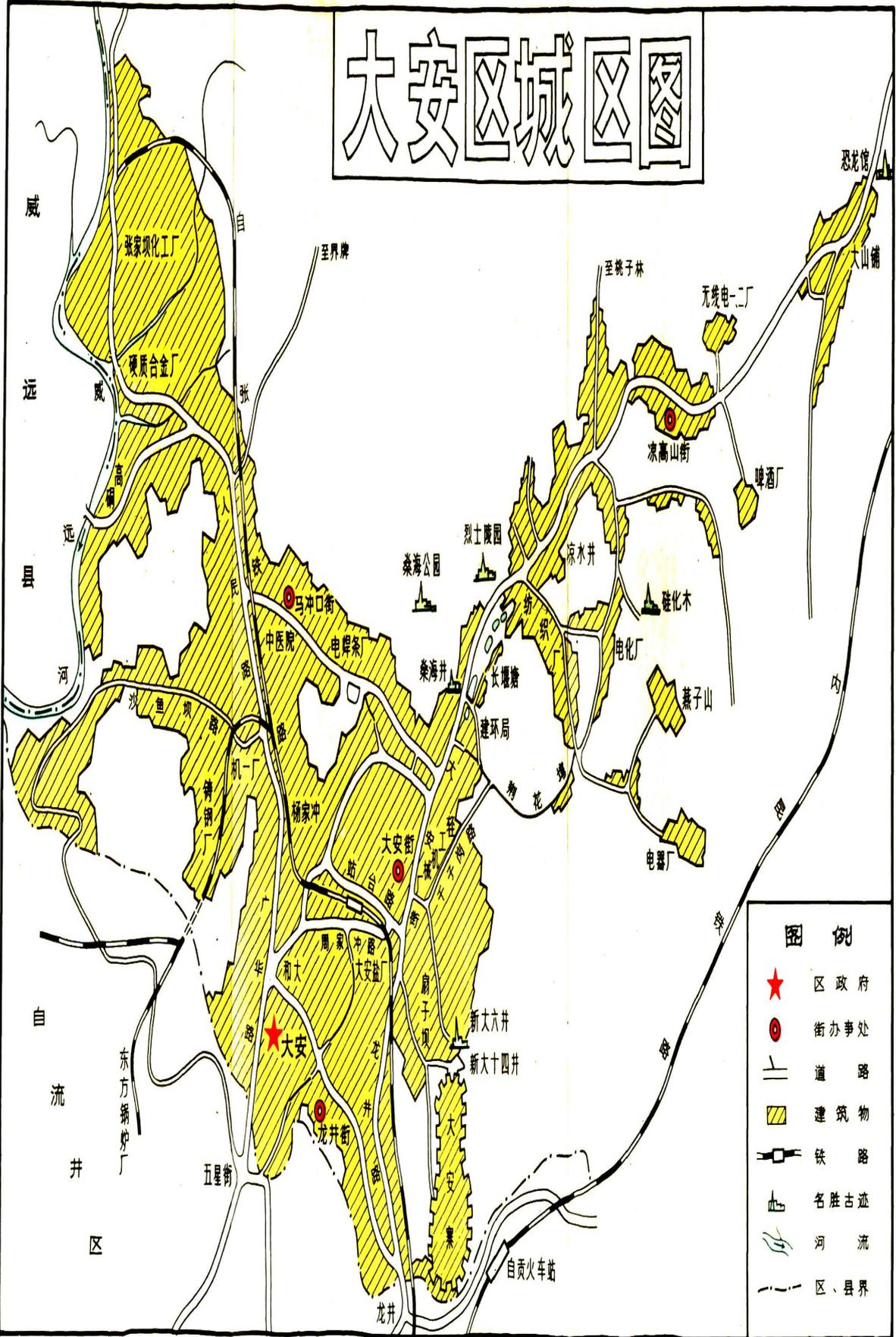
主任 缪声全

## 自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小组

罗恬楚 王福元 舒先成 蒙永红 徐科华(女)



# 大安区城区图



**图例**

	区政府
	街办事处
	道路
	建筑物
	铁路
	名胜古迹
	河流
	区、县界

▶ 大安街



◀ 广华路

▶ 居民住宅区





◀ 龙井喷泉

▶ 文化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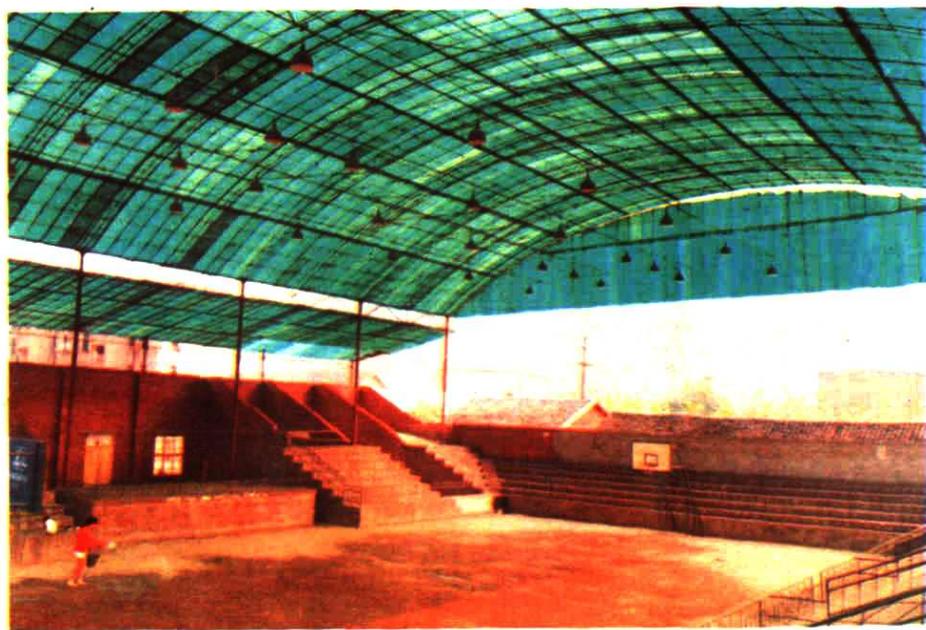
◀ 青少年宫

▼电视塔



▲烈士陵园纪念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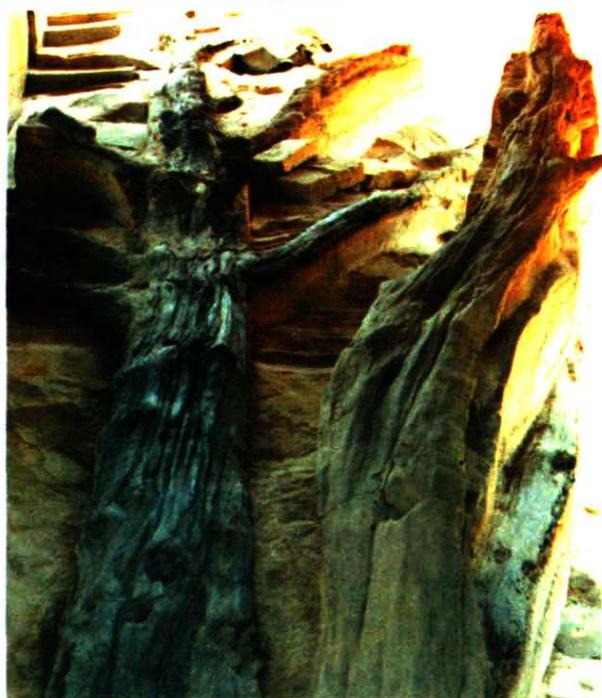
►马冲口体育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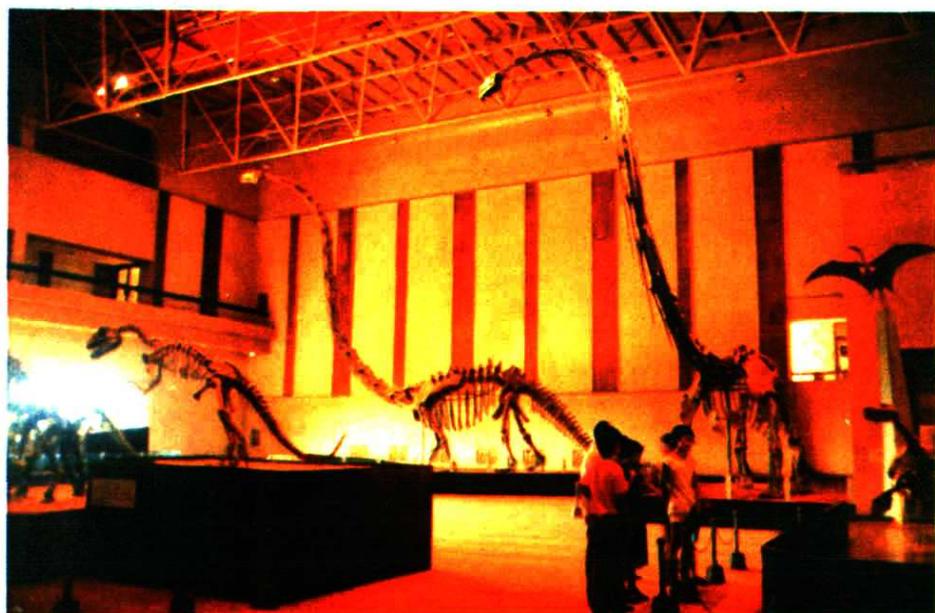


◀ 自贡恐龙博物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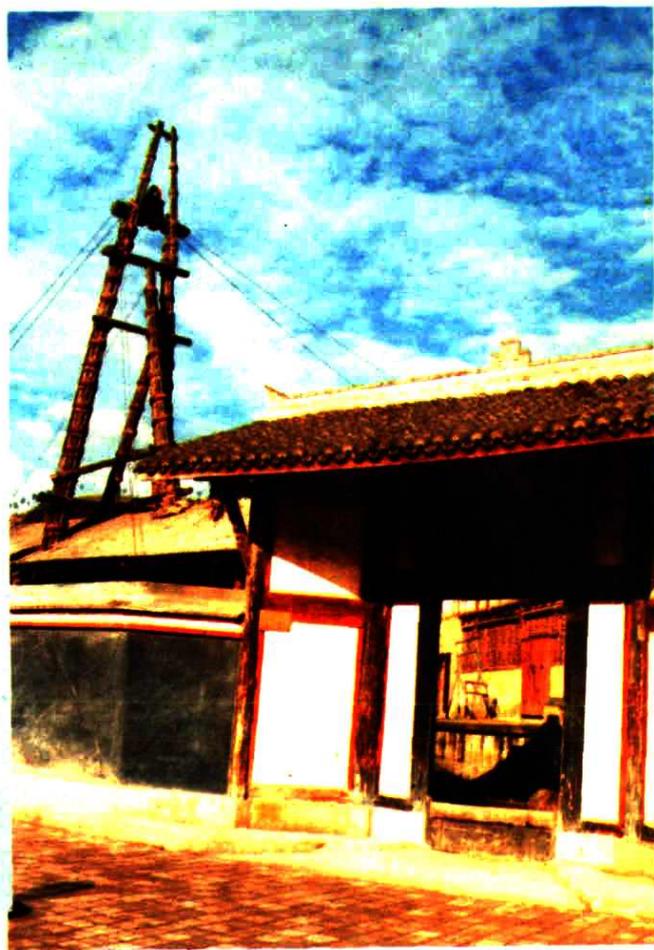
硅化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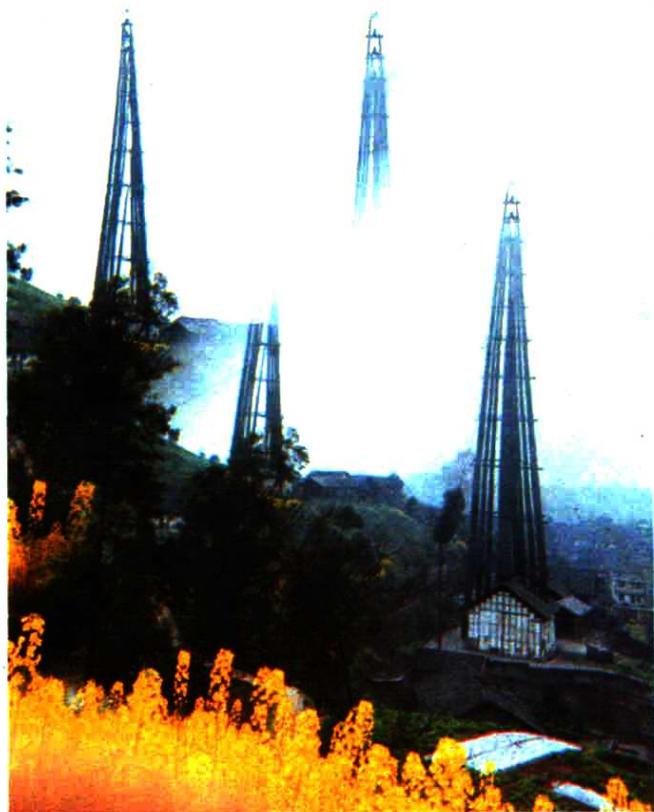
▼ 恐龙博物馆陈列厅



▶ 桑海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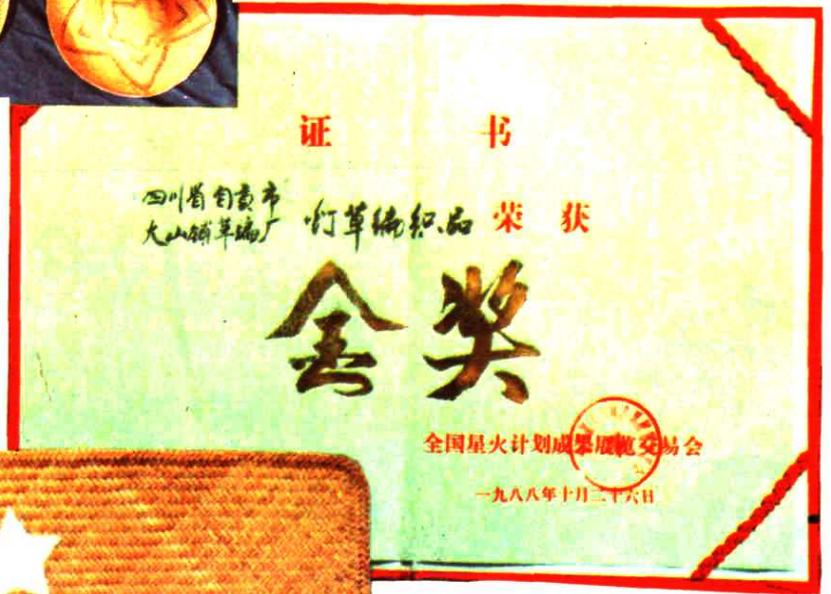


◀ 天车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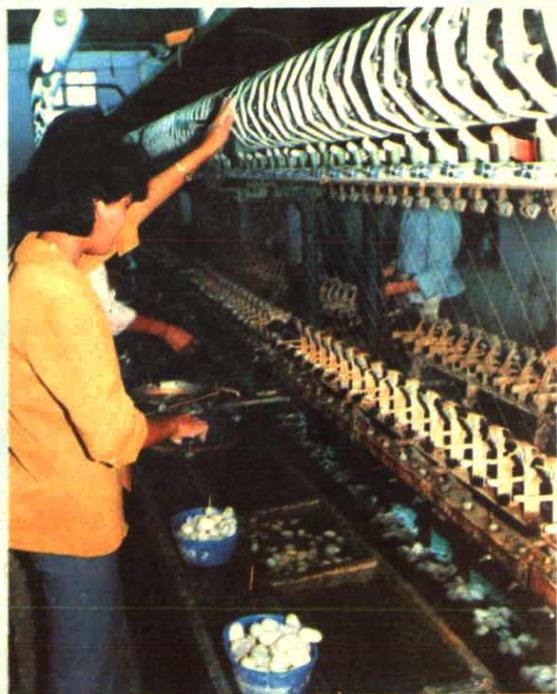




灯草编织品



▶ 胜利丝厂抽丝车间



▲ 东锅配件厂生产车间



◀ ▼ 长江化工厂产品



◀ 三多寨梨园

## ● 序 言

《自贡市大安区志》经过全区各修志单位和修志工作者七年的共同努力，终于问世了。它是大安区历史上的第一部志书，又是第一部社会主义的新志书，是我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又一硕果。

《区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用丰富而又翔实的资料，简洁而又朴实的文笔，全面记述了1939年至1988年50年间大安地区的自然和社会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区志》在内容和体例上坚持继承和创新相并重，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做到门类齐全、重点突出、贯通“古”今、立足当代，从而较好地反映了大安地区具有的悠久盐业历史和城乡结合的特色。它是编纂人员奉献给全区人民的一份珍贵礼物！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要从国情出发。建设大安，应从区情出发。要建设大安，就必须热爱大安，了解大安。大安是盐都井盐的主产区，又是恐龙之乡。大安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求实奋发的创业精神。解放前，大安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反对阶级压迫和剥削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涌现了许多可歌可泣的优秀人物，谱写了一曲曲壮丽的诗篇。解放后，在中共大安区委的领导下，全区人民意气风发，艰苦奋斗，取得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丰硕成果。其间，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在向社会主义四化进军的征程中，深思一番过去，无疑对服务现实会有所教益，对开创未来会有所启迪。作为乡土教材，《区志》对当前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的教育，无疑将起到生动、亲切、富有说服力的作用。

在《区志》的编纂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各级领导、有关单位和兄弟区县的热情关怀和极大支持，不少同志还热心地提供历史资料。谨借区志出版之际，特向有关单位和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谢谢编纂此书的同志们，您们做了一件新的十分有益的工作。

李 富 安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日

## • 凡 例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实事求是地反映大安的历史和现状，力求作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二、上溯不限，下限为1988年，重点为解放后。

三、记述范围为区隶属的各项事物；辖区内市属以上的有关企业、事业从略（只记发生和现状）或留名不记事。

四、以类立篇，篇目层次为篇、章、节。

五、采取述、记、志、传、表、图等体裁，以志为主。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裁。建置沿革，采取纵述的方法。其它篇则横排纵述。一律使用语体文、记述体，叙而不论。

六、入传人物，系原籍大安区或在大安区工作年久的外籍人。人物按其卒年为序。对有突出事迹的生人，于有关篇章中随文简述。出席全国、全省级的劳动模范、先进人物和本籍人在外地工作的师级或副教授以上者，列入人物表。

七、本志使用的“大安区解放前（后）”，即1949年12月5日前（后）；“设区前（后）”，即1944年12月前后；“至今”，即至1988年12月。

八、国民经济的统计数字，以区计委统计的数字为准。工业产值的统计数字，不含境内市属工业。1955年3月1日前使用的旧人民币换算成新人民币。计量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九、行文使用第三人称。为尊重历史，凡政府、官职等，均依当时的习

惯称呼；地名，以地名普查时的定名为准；单位名称和缩写词语，第一次出现时，写全称，括号内注明简称，以下则按简称书写。

十、夏历和清朝以前的历史纪年与星期几用汉字；中华民国纪年与公历世纪、年、月、日、时刻，以及年龄、计数、计量，用阿拉伯数字。